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1-020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以现场参会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万宏国际健之佳总部十四楼召开，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玉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其议定事项，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核，认为：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露报告信息的行为。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真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等方式，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的财务决算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的财务制度执行，全面完成了 2020 年度各项经营目标和预算目标，销售收入、净利润持续增长，财务状况持续改善、经营成果显著。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采取认真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等方式，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详细了解公司 2021 年度预算编制情况，认为公司的财务预算以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所反映的经营实际及近年历史数据作为预算基础，以现时经营能力为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编制，符合公司目前实际发展增速，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同时公司考虑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存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的存放和使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4）。

7、《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中，对各项资产进行了清理核实和减值测试，发现部分应收款项存在预期信用损失，部分存货已存在减值迹象。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此议案是出于会计的谨慎性原则，有利于提高企业的资产质量，规避风险，增强会计信息相关性。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检查的工作力度，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中各个流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制度建设和执行、防范作用。《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后提请董事会审议，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的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信永中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内控控制有效性并发表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鉴于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及该所的服务意识、专业能力、行业声誉，公司决定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1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真核查公司关联方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等业务、公司各关联交易的安排、协议签署将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按约定的付款安排、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条款执行合同，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合同管理制度》及其细则的规范。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